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請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公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報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的專項意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沈紅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姜志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趙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蘇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楊玉社》《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黃明先生及魏長征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紅波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及楊玉社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05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251,008,613.55 元，母公司报表中的净利润均为 277,757,138.2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343,749,902.7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预案审议日，公司总股本 229,980,89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848,095 股（全部为 A 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5,679,680.0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27,172,88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0.50%；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 A 股股份回购金额 73,329,304.0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300,502,184.0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9.72%。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及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27,172,88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0.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7,172,880.00	230,142,048.40	166,956,729.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008,613.55	420,446,906.16	416,121,340.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43,749,902.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A）	624,271,65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362,525,620.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624,271,65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72.2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656,805,59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7,824,695,069.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F/G）	8.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仅指回购并注销 A 股股份金额，不计入公司回购并注销 H 股股份金额。

2025 年度、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均分别包括了 2025 年中期、2024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方案符合《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06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境内审计机构”）。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鲍小刚先生，于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有逾 20 年审计相关业务的服务经验，2016 年至 2020 年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2026 年开始重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教育业、制造业和环境治理行业等。

第二签字会计师金欣融女士，于 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炯先生，于 1997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07 年开始安永华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消费、新能源、地产和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等。

### 2.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其中，境内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境外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境内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系按照其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人民币 11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严格恪守职业道德准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安永华明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

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3204\_B03号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3204\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3204\_B03号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夏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 佳



金欣融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欣融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	831.03	-	831.03	-	原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87,555.42	196,880.00	-	125,659.00	158,776.4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786.00	14,510.00	-	78,296.0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	34.88	-	34.88	-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昊乐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99.79	6,410.21	-	650.00	13,76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500	418.44	-	418.44	500.00	采购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00.00	1,800.00	-	-	9,5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10.20	-	10.20	-	采购服务	经营性往来
		青岛华元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41.75	2,910.00	-	4,710.00	2,141.7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2,160.00	-	2,160.0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昊海智造视光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76.00	1,578.06	-	588.06	2,366.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附件：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性质	往来形成原因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方名称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资金拆借	-	71,520.88	-	71,520.88	-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上海其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3,114.05	-	3,114.05	-	预付账款	子公司	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资金拆借	-	8,619.55	-	8,619.55	-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	
		-	4,805.40	-	4,805.40	-	应收账款	子公司	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产品销售	-	76.95	-	76.95	-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75	-	3.75	-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设备租赁	-	394.32	-	394.32	-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	
		-	77.25	-	77.25	-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设备租赁	-	14.04	-	14.04	-	应收账款	子公司	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6.95	-	76.95	-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房屋租赁	-	3.75	-	3.75	-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	76.95	-	76.95	-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欧华美科(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5.00	-	35.00	-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申昊目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24.00	-	424.0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9.68	9.65	-	-	1,089.3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利康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230.00	-	-	28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昊海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460.00	-	500.00	1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252.00	-	252.00	-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Lifeline Medical Devices Private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812.96	316.17	-	504.18	624.95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74,851.60	320,895.86	-	306,699.01	189,048.45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任文峰



财务负责人：

唐敏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亦平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 17 层 01-12 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在《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6	11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6C	11002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4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0611889225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1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9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474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474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8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3TC6A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3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4D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ERNST & YOUNG HUA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6037404

姓名	夏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0-20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1102034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10002433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夏佳(11000243302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金欣融  
 Full name 金欣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08-10  
 Date of birth 1995-08-10  
 工作单位 致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致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75199508160023  
 Identity card No. 362475199508160023



金欣融 11000243229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43229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29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43229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 /m /d

2023 年 12 月 5 日  
 /y /m /d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和英国 Contamac Limited。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治理、战略与风险管理、社会责任、内部信息传递、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表、工程管理、投资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研究与开发、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监管要求、本公司内部各项管理规定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且 $\geq$ 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且 $\geq$ 利润总额的 2.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3、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5%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且 $\geq$ 资产总额的 0.3%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3%
直接财产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且 $\geq$ 利润总额的 2.5%	直接财产损失 $<$ 利润总额的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负面消息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6、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认定为是重大缺陷的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认定为是重要缺陷的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通过定期开展内部控制测试及时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从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对于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努力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侯永泰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3204\_B01号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3204\_B01号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夏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 佳



金欣融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欣融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在《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6	110000000000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1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6C	11002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4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0611889225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1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9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474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474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8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3TC6A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966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3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3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4D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2.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每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3.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财办字[2005]0266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夏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0-20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1071981102034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10002433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夏佳(11000243302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金欣融  
 Full name 金欣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08-10  
 Date of birth 1995-08-10  
 工作单位 致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致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75199508160023  
 Identity card No. 362475199508160023



金欣融 11000243229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43229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29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43229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 /m /d

2023 年 12 月 5 日  
 /y /m /d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事宜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红波先生、苏治先生、姜志宏先生、赵磊先生和非执行董事游捷女士组成，其中，沈红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2025 年 6 月 10 日，因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红波先生、苏治先生、姜志宏先生、杨玉社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游捷女士组成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沈红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与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主要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费用及续聘、利润分配等事宜进行了审核，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并听取、指导了公司审计部工作。具体如下：

日期	届次	内容
2025.3.7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启动选聘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工作的议案 2.关于制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5.3.21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致审计委员会之报告 2.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计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5.4.25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6.10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5.8.22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5.10.24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外部审计机构

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执行公司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总结以及审计计划，并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建议。公司审计部就组织治理、战略与风险管理、社会责任等重要领域开展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就服务采购管理、上海其胜研发管理、上海利康瑞物料管理及原料生产流程、深圳新产业内部控制、青岛华元内部控制等开展了专项审计。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规范、有效。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25 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了解、检查了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管理层履行其相关职责以保障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相关汇报，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运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并与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协调，充分讨论并

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推动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监管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关键领域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为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职能，依法行使职权，依托审计委员会成员各自专业优势与实践经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0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勤勉尽责，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 23 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

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夏佳先生，于 2008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从事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

第二签字会计师金欣融女士，于 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泓女士，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医药、航运和消费品行业等。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执业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1. 制度建设与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及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安永华明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八要素，即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 2. 监控和整改

安永华明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华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基于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近一年监控过程中，安永华明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 3. 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情况

安永华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实行完全统一的政策制度，并严格在总分所执行。为了提高和加强监督与管理，总分所全部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和控制。

#### 4. 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安永华明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均以咨询备忘录的形式记录。安永华明对咨询备忘录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 5.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华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或专业业务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此外，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 6.质量复核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还会执行质量复核。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安永华明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署“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后才能出具报告。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例如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或首次公开募股项目，在满足相关准则的要求以外，还会执行额外质量复核。额外质量复核可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合并或单独进行。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 四、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 1.审计投入

安永华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业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安永华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 2.审计服务质量和水平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与非安永组成部分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 3. 增值服务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就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华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下合称“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安永华明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工作的议案》，同意启动相关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并制定了选聘的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后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安永华明开展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与研讨，积极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其严格按照既定工作计划推进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2025 年 12 月末，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拟定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阅，详细了解其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及其他相关核心内容。2026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开展了深入细致的沟通。2026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工作的正式汇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对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

执业能力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境内各项审计工作中，严格恪守职业道德准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特此报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0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末在任独立董事姜志宏先生、苏治先生、杨玉社先生、沈红波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姜志宏先生、苏治先生、杨玉社先生、沈红波先生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沈红波，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沈红波，男，1979 年 11 月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于清华大学金融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于哈佛大学商学院担任访问学者。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曾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报告期末兼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008）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沈红波	10	10	9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审慎作出决策，并结合本人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议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须本人回避的除外）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了审计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出席会议次数	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	6/6	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聘用境内外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听取、指导了公司审计部工作。
提名委员会	3/3	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就高级管理人员的续聘、董事的提名进行了讨论、审核和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4	就董事及高管的薪酬确认、薪酬方案以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议。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就收购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全部股权、购买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本人对前述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较为密切的沟通。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包括内部审计团队建设情况、专项审计开展情况、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下一阶段审计工作计划等等。在与外部审计团队沟通方面，在启动外部审计、审计初步结论、审计正式报告阶段，均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团队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在启动阶段，主要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展开讨论，督促审计机构按计划开展审计活动，确保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在初步结论阶段，就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审计结论等进行了沟通；在正式报告阶段，听取最终审计数据与审计结论，并关注与初步结论是否有重大变化之处。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此外，本人亦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双语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直播或网络文字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本人在参加会议的同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保持较为充分的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有效传递，积极配合本人工作，为本人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本人始终坚持深耕监管规则学习，以此夯实履职能力。2025 年 12 月，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 年第六期独董后续培训”，系统学习并精准把握近期上市公司监管政策与核心要点、独立董事履职关键要求及相关重点监管规则。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关联人加工生产喷雾泵，以及向关联人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及签署的合同执行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超过预计金额。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昊海发展拟购买深圳新产业20%股权暨关连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该关连交易属公平合理，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本人认为，该交易是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分别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前述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的审议、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王文斌、张军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5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吴剑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田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人认为，前述人员均具备履职能力及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提名/聘任方式、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计划是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失效 214,008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失效 225,002 股限制性股票。

本人认为，前述相关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坚守独立履职原则，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从财务规范、风险防控、内控管理等角度，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与判断，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非常感谢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履职的独立性与专业性。持续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与规则，提升履职能力；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意见，全力做好董事会决策支撑，持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红波

2026 年 3 月 20 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姜志宏，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姜志宏，男，1968 年 7 月生，日本长崎大学博士，现任澳门科技大学副校长、讲席教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中国药科大学助教、讲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日本长崎大学药学部助手（文部教官），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于美国哈佛医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药理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任基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592）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

要求。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姜志宏	10	10	10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在会前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料，会上积极参与相关议案的讨论，并结合本人的药学专业与经验，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自 2025 年 6 月起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自本人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后，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前述会议，并依法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建议续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董事及高管的薪酬、作废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连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本人对前述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本人须回避的除外）。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提前送达，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包括专项审计项目的开展情况、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等等；同时，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并督促其按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特定事项的沟通会议，同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良好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财务状况、未来计划及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会议召开前提前将会议资料发送与我，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便利和支持。

本人亦通过持续加强监管规则学习的方式，提升履职能力。2025 年 12 月，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 年第六期独董后续培训”，了解了近期的上市公司监管政策与要点、独立董事的履职重点以及相关重点规则。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关联人加工生产喷雾泵，以及向关联人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及签署的合同执行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未

超过预计金额。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昊海发展拟购买深圳新产业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属公平合理，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本人认为，该交易是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分别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前述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王文斌、张军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5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吴剑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田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人认为，前述人员均具备履职能力及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提名/聘任方式、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计划是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

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失效 214,008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失效 225,002 股限制性股票。

本人认为，前述相关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而言，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结合自身药学专业及工作经验，勤勉履职，为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建议。与此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利用自身的专业与经验，为公司发展经营提供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志宏

2026 年 3 月 20 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赵磊，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赵磊，男，1974 年 2 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主任、研究员。2005 年至 2013 年 2 月历任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就职。截至 2025 年 6 月，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0166）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06）上市的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163）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4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当出席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会的 次数
赵磊	4	4	3	0	0	否	3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提前审阅各项会议资料，按时出席上述会议，并结合本人的法律专业与经验，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议案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前述全部会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外部审计团队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了及时的沟通与讨论，关注审计过程中的重点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均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工作，工作流程规范、结论客观可信，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

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除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外，本人亦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以及通过实地考察公司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良好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计划及发展战略。报告期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约 7 天。公司积极配合本人以及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为我们的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关联人加工生产喷雾泵，以及向关联人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按照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及签署的合同执行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超过预计金额。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的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相关报告和信  
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分别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前述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王文斌、张军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人因任期届满以及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人认为，前述人员均具备履职能力及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提名/聘任方式、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 2025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计划是结合了经济环境、

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失效 214,008 股限制性股票。本人认为，前述相关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与良好协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本人任期内为本人的职责履行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与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磊

2026 年 3 月 20 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苏治，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苏治，男，1977 年 12 月生，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数据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金融学院金融科技系主任、特聘教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于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站从事金融学研究。于报告期末兼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734）、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300597）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

要求。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苏治	10	10	9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按时出席了前述会议，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仔细、认真的审阅，并与管理层及其他董事充分沟通，利用本人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均投了赞成票，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6 次审计委员会、3 次提名委员会以及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亲自出席了前述全部会议。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主要讨论和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作废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在审计委员会上，主要讨论和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机构的聘任、分红政策、年度及中期利润分配等事项；在提名委员会上，主要就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进行了总结、讨论与审议；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就收购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全部股权、购买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均投了赞成票，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部保持较为密切沟通，共同推动公司审计与内控工作的规范化、高效化运行。同时，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审阅和讨论关键审计事项等方式，全过程跟踪审计进度，切实履行了对外部审计质量与公正性进行监督的职责。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参加特定事项的沟通会，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同时，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有效的沟通，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及战略规划等进行了深入了解，确保了履职所需的知情权。

公司十分重视与本人及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沟通交流，主动、及时地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公司均会提前发送会议资料，并对本人关注的问题给予积极回应，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不存在妨碍本人及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关联人加工生产喷雾泵，以及向关联人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及签署的合同执行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超过预计金额。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昊海发展拟购买深圳新产业20%股权暨关连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该关连交易属公平合理，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本人认为，该交易是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分别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前述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王文斌、张军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5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吴剑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田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人认为，前述人员均具备履职能力及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提名/聘任方式、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计划是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失效 214,008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失效 225,002 股限制性股票。

本人认为，前述相关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关注行业和监管政策动态，并与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衷心感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的大力支持和配合。

新的一年，本人将通过研读监管新政与解析实务案例，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同时，也将继续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治

2026 年 3 月 20 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杨玉社，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杨玉社，男，1963 年 6 月生，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自 1998 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生导师、二级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原创性抗感染药物、抗凝血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究与开发，代表性成果是 2009 年成功研制出我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氟喹诺酮新药—盐酸妥沙星。曾获 2017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2015 年度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一）、2013 年度中国药学会创新药物奖突出成就奖，并于 2010 年获得上海市先进工作者称号（劳动模范）。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

要求。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杨玉社	10	10	10	0	0	否	3

本人始终秉持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与工作经验，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履职期间，本人仔细审阅各项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审议事项，独立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了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自 2025 年 6 月起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自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后，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前述全部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本人须回避的除外）。本人忠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报告期内，听取了 ESG 工作小组的工作汇报，就 ESG 报告、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编制等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了相关议案的审议；审议了公司的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审议了公司的关联/连交易等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提前送达，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审计部的 2025 年度内部审计专项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等相关报告，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团队拟定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等相关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审计部及外部审计团队保持较为良好的沟通。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同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研发项目布局与进展等。2025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符合监管规则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重大事项及本人关切，征求本人意见，为本人的工作提供支持，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关联人加工生产喷雾泵，以及向关联人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及签署的合同执行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超过预计金额。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昊海发展拟购买深圳新产业 2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该关连交易属公平合理，是按照正常商

业条款订立并符合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本人认为，该交易是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分别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前述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王文斌、张军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5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吴剑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田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认为，前述人员均具备履职能力及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提名/聘任方式、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计划是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失效214,008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失效225,002股限制性股票。

本人认为，前述相关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坚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各项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产品的研发布局和进展情况。公司在履职保障、信息获取、沟通交流等方面为本人提供了大力支持与充分便利，对此表示感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审慎、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度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持续加强监管与行业政策研究，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等关键事项，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健康发展。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杨玉社

2026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09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唐敏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唐敏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2026年3月20日，唐敏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68,369股、H股股份35,400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敏捷先生具备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敏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

唐敏捷先生，51岁，为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先生于1998年8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在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间任审计合伙人；于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于2017年6月至今任 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于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2022年1月起任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董事；于2023年4月起任 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董事。自2016年8月任职于公司，于2016年12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于2017年2月14日起任执行董事。唐先生于1998年7月自当时的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分别于2000年6月及2006年6月获中国及美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